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
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1、投资风险
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
适时适量购买。
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（1）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
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，若出现产品发行
主体财务状况恶化、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，公司将及时予以
披露；
（2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；
（3）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
构进行审计；
（4）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
况；
（5）公司已建立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在实施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时，
严格遵守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，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
模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，保证资金安全。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
资金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。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
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等相关
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投资理财事项进行相应核算。
四、监事会意见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
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
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

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五、备查文件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；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 3、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特此公告。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25 年 4 月 3 日